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2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下午3时20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下午2时45分	下午4时正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2时48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下午2时42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下午2时39分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4时正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2分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李少文委员	下午2时39分	会议完毕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卓玲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二)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颜颖康先生	工程师 / 20(北) / 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张靄儿女士	大埔分区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邹健强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戴宏基先生	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14 / 水务署
曾志伟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陈志匡先生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4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永刚先生	楼宇复修高级经理 / 市区重建局
余嘉麒先生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 市区重建局
冯子劲先生	驻地盘工程师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晓雯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李锦松委员

缺席者

郭永健委员

开会词

主席 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 宣布以下事项：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黄耀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陈志匡先生代表出席。
- (ii) 李锦松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2/2018 号)**

3. 主席 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市区重建局「招标妥」优惠计划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3/2018 号)**

4. 主席 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楼宇复修高级经理李永刚先生及小区发展高级经理余嘉麒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李永刚先生 以简报方式向委员简介“招标妥”的内容及优惠计划。

6. 李耀斌议员 分享他的经历，指非牟利团体在处理楼宇维修相关事宜时会遇到一定困难，例如在招聘项目经理时，团体未必具备专业知识判断该项目经理的质素如何，以及其维修建议是否合适等，最终或因项目经理在准备标书或投标过程中出错而导致工程“烂尾”。有见及此，他认为“招标妥”服务有助非牟利团体进行维修工作，令它们受惠。他询问市建局能否放宽“招标妥”的涵盖范围至由非牟利团体(如乡事委员会及大埔体育会等)拥有的单一业权大厦。

7. 胡健民议员表示，他的选区曾有屋苑申请使用“招标妥”服务，认为服务良好。由于大部分住户都依靠业主立案法团(“法团”)的协助遵循强制验楼计划等法定要求，如通过“招标妥”获第三方专业人士的协助，除可增加住户对开展工程和整个招标过程的信心，亦有助屋苑以合理价钱进行维修工程。此外，他询问市建局有没有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遇到争议，例如当标书价格与市场估算价格有很大差距时，市建局会如何协助法团，以确保他们所作的决定有利于业主或整个屋苑，使住户可以合理价钱进行楼宇维修。

8. 刘勇威议员指截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为止，市建局共收到 363 宗合资格申请。他询问这个申请数字是由市建局在 2016 年 5 月推出“招标妥”计划起开始计算，或是由 2017 年 10 月 3 日推出“招标妥”优惠计划后才开始计算。他询问假如有屋苑在“招标妥”优惠计划推出前已向市建局申请“招标妥”服务但未获审批，其收费能否按优惠计划的价格调整。

9.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招标妥”服务受法团及业户欢迎，特别在减低围标风险方面能加强他们的信心。
- (ii) 大部分屋苑都会采用“招标妥”服务，她询问在程序上是否必须得到业主大会同意才可采用“招标妥”服务，以及市建局能否简化程序或要求，例如容许管理委员会通过采用服务的决定。
- (iii) 文件显示市建局共收到 363 宗合资格申请，当中只批核 255 宗。她希望了解其余申请个案未能获批的原因。
- (iv) 业户非常关注应否采用现有或新聘独立会计师处理开标程序。她询问市建局会否在聘请独立会计师前进行报价或甄选，以及如何确保独立会计师的收费符合市场水平。

10. 李永刚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市建局设立“招标妥”的原意，是为了协助业权分散(即相对较难达成共识)的大厦筹组维修工程，加上资源方面的限制，故此单一业权的大厦并不在计划的涵盖范围内。市建局备悉委员希望把计划的涵盖范围扩展至单一业权大厦，并会在检讨计划时考虑有关意见。
- (ii) 为提高派发标书程序的独立性，市建局在 2013 年为“楼宇更新大行动”推行新招标安排，实际上与现时的“招标妥”服务大致相同，只是“招标妥”计划利用了电子招标平台代替以往由独立会计师派发标书的安排。自新招标安排实施后，超过 95%的个案在收回的标书中最少有一份能符合估算的市场价格，可见在公平及公开的环境下，有竞争力的标书是可以提交业主考虑。

- (iii) 有参加“招标妥”计划的大厦已经完成开标程序，其中有屋苑收到超过 70 份标书，当中亦有不少标书的价格低于估算的市场价格，情况令人鼓舞。市建局希望业界在这个公平的环境下踊跃参与投标。
- (iv) 作为“招标妥”的其中一项服务，市建局安排独立专业人士在上载标书前再次估算工程费用，并放在密封的信封内，由申请人签署和盖印后一并放入已上锁的投标箱内。开标时，申请人会一并取出该信封和其他标书，以便能够实时比较标书价格与独立顾问估算的工程造价。
- (v) 过往曾经出现所有收回标书价格较估算造价高的情况。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市建局会联同申请人及双方聘请的顾问一同开会讨论价格差异的原因，了解是否在估算基础上出现偏差，例如是否遗漏计算部分外墙面积等。如有需要，市建局会调整工程的估算造价。
- (vi) 自 2016 年 5 月推出“招标妥”计划以来，市建局共收到 363 宗合资格申请，当中大约 100 宗是在 2017 年 10 月 3 日优惠计划推出前收到。然而，市建局董事局已通过优惠计划下的收费标准适用于优惠计划推出前已参与计划的申请人，并会适当地安排向有关申请人退还多付的费用。
- (vii) 市建局希望整个楼宇维修工作能在公平及公开的环境下进行，因此法团决定选用“招标妥”服务前需获业主大会确认，避免有关决定日后被其他业主挑战。
- (viii) 市建局董事局议决日后申请公用地方维修津贴的申请人必须参加“招标妥”计划，以减低业主面对的围标风险。此外，参加“招标妥”计划亦是参加政府即将推行的“楼宇更新大行动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的先决条件。
- (ix) 市建局目前已批核 255 宗合资格申请。碍于种种因素例如申请人未有提交所需文件，市建局目前仍在处理余下的申请，并不代表这些申请不获批准。
- (x) 市建局根据内部招标程序委任独立会计师协助申请人处理开标事宜，而“招标妥”的服务收费已包括聘请该独立会计师的费用，申请人无须额外缴付费用。

11. 李耀斌议员认为“招标妥”服务的主要功能并非统一业主的意见，而是在制订标书的过程中为申请人提供专业支持，减少因人为失误(例如遗漏和疏忽等)而造成的问题。他举例指，假如项目经理在制订标书的过程中遗漏部分工程细项，并在判授合约后才发现问题，便有机会招致额外开支。他认为由项目经理统筹投标事宜，委托人根本没法知悉背后有没有围标行为，而“招标妥”有专业人士提供建议和进行评估，可提升业主对进行楼宇维修的信心。他指非牟

利团体并非商业机构，主要服务社会，而大厦维修的情况时有发生，不理解为何市建局要把它们拒诸门外，希望市建局积极考虑把它们纳入“招标妥”的涵盖范围内。

12. 李永刚先生表示，目前“招标妥”服务涵盖私人住宅及商住楼宇，单一业权大厦不在计划范围内。他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向市建局管理层反映。此外，市建局正积极筹备楼宇复修平台，通过邀请专业团体、商会、管理协会及其他持份者，共同制订顾问标书范本及承建商标书范本，藉此为需要筹组维修或“招标妥”计划未能涵盖的大厦业主提供参考，协助他们准备相关文件。

13. 主席相信这项计划可以协助业主筹组维修工程，大大减少围标风险，因此予以支持。

III.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4/2018 号)**

14. 陈耀华先生介绍文件。

15. 除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请各相关部门报告过去两个月在大埔四里，特别是三个卫生及阻街黑点(即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乡事会坊电单车停泊处及大光里消防闸)采取的执法或跟进工作。

16.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警务处表示会在道路严重阻塞、破坏公众安宁和涉及人命伤亡的情况下，就物品阻塞道路事宜作出检控。此外，在本年 1 月至 2 月期间，警方曾向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发出警告，并在 2 月 14 日在乡事会坊发出传票，控告一辆车辆在公众地方造成阻塞。
- (ii) 大埔地政处(“地政处”)在本年 2 月 6 日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并就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发出三张法定通知及警告信。
- (iii) 路政署会继续留意四里街道的情况，如发现有消防闸或其他交通标志路牌受到破坏，署方会立即维修和通知警方进行调查。
- (iv) 屋宇署在 2 月 6 日举行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未发现需要处理的伸缩檐篷。
- (v) 自上次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会议后，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统筹各部门合共采取两次联合行动。2018 年 1 月 10 日的联合行动地点为大埔墟广福道 94 至 138 号，参与的部门包

括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地政处、路政署及屋宇署。2018年2月6日的联合行动地点为大埔墟大光里、大荣里、大明里、广福里及广福道94至138号。上述部门均有参与是次行动，而消防处亦有安排消防车辆到场，确定大埔墟四里范围可让消防车通过。

17. 关永业议员表示，上次会议曾经提及福安楼与大运大厦的外墙之间有一条用作收集雨水的僭建渠，询问屋宇署是否已经作出跟进。

18. 任启邦议员表示，近数星期收到驾驶人士投诉大光里与乡事会街交界的蔬菜档经常把手推车、卡板、发泡胶箱等杂物放在马路旁，甚至有店铺职员在马路上执拾货品，需要经过的车辆响号提示他们注意交通安全。在上述情况中，有关的店铺职员有没有违反交通条例？如有，警方会否执法？如没有，他认为警方有责任在安全情况下派员清理马路上的物品，以免影响行车安全。

19. 曾志伟先生表示，有关店铺负责人已依从屋宇署的命令清拆福安楼与大运大厦外墙之间的雨水渠。

20. 张靄儿女士表示，如放在路面的物品严重阻塞交通，警方便会执法。在2018年1月，警方收到三宗有关乡事会街货物阻塞的报告，店铺职员经劝喻或警告后，已实时把物品收拾好，如有需要，警方亦会作出票控。她重申，警方会在道路严重阻塞、破坏公众安宁和涉及人命伤亡的情况下，就物品阻塞道路事宜作出检控。

21. 任万全议员询问乡事会坊一辆长期停泊货车的相关检控数字。

22. 张靄儿女士强调警方会一视同仁，执法时不会针对个别店铺或车辆。警方在2018年1月、2月及3月(由3月1日至3月7日期间)在乡事会坊分别发出33张、25张及22张定额罚款告票。此外，警方在2月14日在乡事会坊(近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发出一张传票，控告车辆在公众地方造成阻塞。

23.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警方由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有没有采取行动，检查该辆长期停泊在乡事会坊的货车有没有曾经离开。
- (ii) 除了在2月14日第一次向上述货车发出传票后，警方往后有没有再次检控该辆货车，以及日后是否会继续作出检控。他认为这显示警方并非没有责任或能力就道路阻塞情况采取执法行动，只是警方是否愿意处理。

24. 张靄儿女士 的回应如下：

- (i) 希望委员理解警方受资源所限，只会在道路严重阻塞、破坏社会安宁和涉及人命伤亡的情况下，就物品阻塞道路事宜采取检控行动。她指警方的首要工作是防止和侦查罪案，亦需优先处理刑事案件，如集中资源处理货物阻塞事宜，或会影响区内治安。
- (ii) 因应委员关注一辆长期停泊在乡事会坊的货车，警方曾经跟进，并在 2 月 13 日及 17 日发现该辆货车停泊超过 24 小时，故此向该辆货车发出告票。警方合共向该辆货车发出 14 张告票。
- (iii) 乡事会坊咪表停车位位处死胡同，警方留意到有货品摆放在货车旁边，但由于并未造成严重阻塞，因此多以劝喻或警告方式处理。在本年 2 月 14 日，警方留意到有关店铺的货物数量较平日增加逾倍，由于放在路上的货品严重阻塞交通，因此发出传票，其后情况有所改善，警方亦没有再向有关车辆发出传票。

25. 区镇桦议员 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对于警方的响应感到非常不满，认为警方辖下有交通部，不能以优先处理刑事案件或侦查罪案等作为借口而推卸责任。他认为乡事会坊路面被阻塞的问题经常招致投诉，但警方未有正面处理问题，反问警方是否要等到有人命伤亡时才愿意跟进，又建议委员会去信警务处处长表达不满。
- (ii) 强调该辆货车的问题已存在多时，他亦多次在委员会要求跟进，但相关部门至今仍然未能妥善处理问题，更互相推卸责任，对此感到极度失望及愤怒。
- (iii) 鉴于食环署及警务处均表示摆放在马路上的物品并非由该部门处理，他希望知道应该由哪个部门负责跟进，并要求民政处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会议中厘清部门间的权责。

26. 主席 表示，处理上述情况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努力，并非由警方独力承担。事实上，警方已经向该辆货车发出 1 张传票及 14 张告票，并非没有跟进。此外，他希望警方向委员讲解传票与告票的分别。

27. 张靄儿女士 表示，收到告票的人士需要缴交定额罚款，而收到传票的人士需要出庭应讯并由法庭判罚。她指传票的内容描述较为详细(例如以绘图方式显示阻塞的范围、货物的数量等)，目的是清晰告知法庭当时的情况从而作出判罚。

28.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根据现行法例，车辆只要停泊在合法咪表位不超过 24 小时，或期间曾经稍为移动亦没有违例。然而，上述货车的确长期停泊在同一位置作货仓用途，假如此等做法没有违例，他担心有其他人士会利用这个法律漏洞，仿效该辆货车长期停泊在咪表位作货仓之用，后果严重，亦会阻塞交通。
- (ii) 认为现时的问题并不算复杂，简单而言有一辆货车长期停泊在同一泊位作货仓之用，由于上落货时阻塞道路及交通，因而遭到市民投诉。他指如此简单的事情经过长时间亦未能彻底解决，是因为部门的权责不清，因此认为有需要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会议中厘清部门的权责。此外，他建议主席或委员可以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会议，以了解部门之间的运作和协助厘清部门的权责。
- (iii) 警方作出检控只属执法行动，并不能阻止该辆货车出现。他认为相关部门要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向法庭申请禁制令阻止该辆货车进入乡事会坊范围等，从以解决问题。

29. 周炫玮议员表示上述货车及周边的货品杂物确实占据其他泊车位，认为警方有责任就道路阻塞情况采取执法行动。对于张女士刚才指出警方主要处理刑事案件而未必能够处理非紧急交通情况，他不表赞同并认为有关说法不恰当。他认为警方对于解决上述问题有重要角色。

30. 梁淑美女士表示，跨部门联合行动会议曾经讨论各部门的职权范围及部门指引，而民政处亦已请各部门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及部门指引不遗余力地采取执法行动，并向区议员及委员讲解其执法准则。民政处会继续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

31. 主席理解委员提出的要求，而警方亦已讲解其执法标准。他指警方虽然已向有关车辆发出传票及多张告票，但希望亦可因应委员及市民的意见，针对性处理这个黑点的阻塞问题。他请委员留意下次联合行动的报告，看看情况有没有改善。

3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重申他并非第一次在委员会提出这辆货车的问题，在每次会议亦询问警方曾经就这辆货车经常停泊超过 24 小时的情况采取什么行动，以及发出多少告票等，但警方未能全面回应。
- (ii) 民政处未能响应有关各部门权责的问题，但他理解民政处只是担当统筹角色，无权要求其他部门跟从指示。然而，他已提出问题多时但仍未获解决，询问是由于部门失职或法例出现漏洞所致。

- (iii) 他不接受部门的响应，建议环房会去信相关部门首长表达强烈不满和要求跟进。如在地区层面未能妥善处理店铺阻街及货车长期停泊的问题，他认为应提升至决策局的层面处理，例如由民政事务局责成其他政策局或部门共同解决上述问题。
- (iv) 该辆货车周边摆放了不少卡板及杂物阻塞道路。如警方认为这不算严重阻塞，他邀请警方到场视察，向委员讲解严重阻塞街道的定义及准则。

33. 李国英议员认为马路上涉及车辆的问题都应该由警方负责处理，与跨部门联合行动或其他部门无关，只是警方按本子办事，在导致严重阻塞时才执法，令问题长久未能解决。他认为委员已提出问题多时，警方才发出过一张传票，难免令人失望。他询问警方能否考虑采用其他方式解决问题，例如出动拖车拖走问题车辆。

34. 张靄儿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在 2018 年 1 月及 2 月，警务处大埔分区分别向违例车辆发出 7 298 张及 5 12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就乡事会坊而言，警方在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分别发出 33 张及 2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强调该辆货车是停泊在乡事会坊内的合法咪表位，而在入表的情况下使用咪表位是合法的。因应委员的意见，警方曾在 2 月到场检查该辆货车有没有停泊超过 24 小时，并在 2 月 13 日及 17 日发现有关情况，因此发出告票，控告有关车辆在泊车处连续停泊超过 24 小时。
- (iii) 根据法例，只要车辆曾经在 24 小时内在泊车处稍为移动，便不会被视作连续停泊，因此警方在执法上面对一定困难。对于委员建议禁止该辆货车停泊在乡事会坊的泊车处，她表示未曾遇过相关案例，但她相信每位驾车人士亦有权利把车辆停泊在合法的咪表位。
- (iv) 警方重视乡事会坊的情况，亦曾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会议中提出多项建议措施，包括取消有关的货车咪表位、在其他地方划设适合货车停泊的咪表位等，然而这些建议遭到反对。
- (v) 摆放在货车周边的货品杂物涉及货物阻塞问题，因此交由其他负责部门响应。

35.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上述货车停泊在乡事会坊内的合法咪表位没有违例，但把货车当成货仓，摆放杂物在车身两旁造成阻塞，就是问题所在。

- (ii) 假如法律上有灰色地带，未能以执法解决问题，相关部门有需要与当时人作出适当协调，了解他们摆放货品的原因(例如是否由于四里没有其他合适位置上落货)，从而根治问题。

36. 李少文委员举出英国的例子，表示当地政府有权阻止车辆在同一咪表位长期停泊，询问香港是否有类似的处理方法。他认为如果车辆在咪表位内稍为移动便可以合法地继续停泊，显然是法律上的灰色地带，认为政府有需要检讨。此外，四里的店铺(特别是菜档及肉档)有所增加，人流亦非常畅旺，即使上述货车不再停泊在原位，周边尚有不少店铺需要利用该位置上落货物，因此长远而言应检视四里一带是否有足够位置供店铺上落货物，或考虑直接减少向这些菜档及肉档发牌，否则无法解决问题。

3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刚才警方指所提出的改善措施遭到反对，他希望了解详情，例如由谁人或哪个部门提出反对。他指以往亦有人建议取消乡事会坊的货车咪表位或改为私家车泊位，他希望了解和跟进情况。
- (ii) 认为要厘清放在道路上的物品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
- (iii) 大光里与乡事会街交界的蔬菜档经常把手推车、卡板等杂物放在马路旁，假如车辆驶近路旁便会撞到这些物品，避开时亦可能会越过旁边的行车线，增加与其他车辆碰撞的机会。他询问警方这是否构成潜在的交通危险。如是，应该由哪个部门处理？

38.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上述货车在合法咪表位停泊没有违例，香港亦没有像英国一样规定车辆每次只能停泊两小时。
- (ii) 在货车周边摆放杂物涉及货物阻塞，应由食环署采取执法行动。
- (iii) 认为大光里与乡事会街交界的蔬菜档把杂物摆放在路旁会影响行车安全，一旦发现警方或食环署应要作出票控。
- (iv) 大埔墟是老旧小区，人口不断增长，但车位及道路没有增加。除了当年他与李国英议员争取在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位置划设的上落货区外，根本没有其他地方能让店铺职员起卸货物。
- (v) 大埔墟的店铺价廉物美，人流十分畅旺，但政府无法扩建这个老旧小区。然而，自店铺阻街定额罚款政策实施后，店铺阻街的整体情况已有所改善。

- (vi) 就上述货车的问题，他请警务处、食环署、地政处及运输署共同跟进和研究解决方案。他亦会在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委员的关注，向各部门的地区管理层反映问题。

39. 关永业议员表示除大埔外，其他地区如荃湾、湾仔、元朗、深水埗、旺角等都同样有集团式经营的菜档出现类似问题，相信背后有财团及法律支持，并利用部门之间权责不清的漏洞，继续霸占泊位及行人路上落货物或经营生意。他认为地区老化及环境挤迫并非纵容商人占用泊位的借口，而政策追不上商业行为亦非大埔区独有的问题(例如委员亦曾批评共享单车利用公共空间经营生意)。如问题无法在地区层面解决，他认为应该在更高层次(例如 18 区区议会正副主席会议)反映问题，希望主席或民政处可以协助。

4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食环署曾经表示道路上的货物并非由该署负责，因此才希望知道应该由哪个部门负责。
- (ii) 深水埗区以往亦有不少发泡胶箱放在路旁，但在发生一宗意外事故后警方便雷厉风行地作出检控，加上店铺阻街的指引上亦印有警务处的标志，证明警方有责任处理道路阻塞问题。

41. 李佳盈女士表示民政处会继续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亦会继续在跨部门会议上，统筹和协调各部门采取执法行动。此外，她理解委员关注上述车辆阻街的问题暂时未有得到明显改善，因此会在适当时候(例如地区管理委员会)继续跟进事宜，有需要时会向相关政策局或部门反映大埔区议会有关店铺阻街的意见。

42. 区镇桦议员认为现时已经是适当时候，因此请民政处立即向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反映意见。

43. 主席表示，地区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部门的地区首长，他会在下次会议适当反映委员就区内店铺阻街方面的意见。

IV.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5/2018 号)**

44. 主席欢迎水务署工程师戴宏基先生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5. 戴宏基先生的报告如下：

- (i) 目前水务署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合约编号 10/WSD/11 仍有一项在大埔区的工程正在进行，并就有关的工程延误致歉。
- (ii) 署方已安排于本年 3 月 19 至 22 日期间进行上述工程合约余下的一项工程(即位于汀角路近广福桥的水管接驳工程)。署方会于 3 月 19 日深夜进行水源调拨，期间大埔区的食水供应将会大致维持正常。
- (iii) 署方将于 3 月 21 日的日间时份进行该段水管接驳工程，期间将暂停大埔政府合署及一所加油站的食水供应，届时供水水压可能出现轻微变化。工程顾问公司将预先通知相关大厦管理处及区议员有关的安排。
- (iv) 署方会安排足够人手监察水质情况，如委员发现水质有任何异样，可按照附件内的联络方式通知水务署或顾问公司工程人员跟进。

46. 刘勇威议员指上述余下的一项工程已拖延一段长时间，请水务署务必尽快完成工程。

(会后补注：水务署表示，上文 45(i)至(iv)段所述的一段水管接驳工程已于 3 月 21 日完成，而工程合约编号 10/WSD/11 位于大埔区的水管敷设及接驳工作已全部完成。)

V.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6/2018 号)

47. 陈永耀先生请委员备悉文件。

48. 刘勇威议员询问大埔芦荻田的非法弃置泥头个案目前转交哪个执法部门跟进，以及这些部门的职权范围为何。

49. 陈永耀先生响应指，地政处已把相关个案转交规划署及环境保护署跟进，亦知悉规划署正积极跟进个案。

50. 陈乐谦先生报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的详情：

- (i) 大埔民政处分别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1 月 31 日、2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联同运输署、地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采取四次联合行动。有关部门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287 张、358 张、239 张及 410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先后充公了 39 辆、135 辆、44 辆及 86 辆单车。

(ii) 以上四次行动合共充公了 141 辆共享单车。

(iii) 下次联合行动暂定在 3 月中进行。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

51. 工作小组主席 李华光议员 报告，由于本年度与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已全部顺利完成，因此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此外，现代妈咪组已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处，决定撤回就举办“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向大埔区议会提交的拨款申请，请委员备悉。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52. 监察小组主席 李国英议员 报告，监察小组已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上，房屋署报告区内公屋空置单位的数字，亦讲解大埔第九区及颂雅路东的公营房屋工程进度及各项地盘滋扰的缓解措施。监察小组会在下次会议邀请运输署、社会福利署及康文署派员出席会议，听取成员在项目规划方面的意见。

VII. 其他事项

(一) 食环署大埔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53. 陈耀华先生 表示，大埔广场公厕翻新工程仍在进行，预计 2018 年年底完工。由于公厕的设计有所改动，例如残疾人士专用厕格改用电动门等，实际完工日期或会稍为延迟。所有翻新工程完成后，署方会开放公厕让公众使用。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54. 主席 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55.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2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4 月